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事
关于第十一届 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REDACTED]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行 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REDACTED]

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要求。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的提议、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外服）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上海外服2022年度实现的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归母净利润均已完成2022年度的业绩承诺。董事会的召开、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要，可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协定交易价格，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为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对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七、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所在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 荣



盛雷鸣

朱 伟

2023年4月20日

[Redacted text block]

Handwritten signature

[Redacted text block]

[Redacted text block]

[Redacted text block]

[Redacted text block]

[Redacted text block]

[Redacted text block]

[Redacted text block]

[Redacted text block]